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做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宁夏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宁夏能源将注销法人资格，宁夏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能源通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意将所持有的宁夏能源股权转让给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易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期间，公司和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6.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告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宁夏能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吸收合并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